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2025年11月

释 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宝银特材、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银有限、宝银公司	指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系宝银特材前身
江苏银环	指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及前身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银环集团	指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环投资有限公司
宝武特冶	指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广核资本	指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宜兴城盈	指	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能核电	指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卓钧	指	宜兴卓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前身宜兴卓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兴卓维	指	宜兴卓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核电研究院	指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前身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现将本公司自宝银有限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 2007 年 6 月，宝银有限设立

2007 年 4 月 20 日，宝钢股份作出《关于合资设立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决定》（宝钢股份[2007]95 号），决定与江苏银环共同出资设立“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宝钢股份与江苏银环签署《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宝银有限，其中宝钢股份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出资比例 65%；江苏银环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比例 35%。

2007 年 6 月 1 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验[2007]0636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宝银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7 日，宝银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程序。

宝银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钢股份	13,000	65	货币
2	江苏银环	7,000	3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2、 2010 年 4 月，宝银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宝钢股份、江苏银环和核电研究院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宝钢股份和江苏银环同意核电研究院以增资方式入股宝银有限，入股后核电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0%，出资金额根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现有股东出资额不变。

2009 年 5 月 26 日，宝钢股份作出《关于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宝钢股份[2009]149 号），同意核电研究院参股宝银有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参股江苏

银环、宝银公司的决定》(中科华股决[2009]2号),同意核电研究院参股宝银有限。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4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宝银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974.57万元。宝钢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2009年12月31日,宝钢股份、江苏银环和核电研究院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宝银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净资产值为48,974.57万元,核电研究院实际出资额=基准价格+调整价格,基准价格根据核电研究院出资比例折算,调整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至实际出资日账面净资产变动值按核电研究院出资比例调整。

根据宝钢股份、江苏银环和核电研究院签署的《关于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价格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核电研究院的实际出资日为2010年2月1日,确认价格调整完毕后核电研究院实际出资额为5,412.60万元。

2010年3月4日,宝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核电研究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22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通过宝银有限新章程。

2010年3月9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0]第2-18号),截止2010年2月1日,根据宝银有限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核电研究院实际出资额调整为5,412.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222万元,资本公积3,190.60万元。

2010年4月2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钢股份	13,000	58.50	货币
2	江苏银环	7,000	31.50	货币
3	核电研究院	2,222	10.00	货币
合计		22,222	100	-

3、2012年8月,宝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28日，宝钢特钢与宝钢股份签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资产转让协议》，宝钢股份拟将其拥有的不锈钢及特钢资产和业务转让给宝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该转让的一部分，宝钢股份拟向宝钢特钢出售包括宝银有限58.5%股权在内的特钢资产和业务。双方确定，宝钢特钢应向宝钢股份支付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转让价格=基准价格+价格调整数，基准价格为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21号）确定的宝银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58.5%，价格调整数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账面权益变动额乘以58.5%。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2]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宝银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892.01万元。宝钢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根据宝钢特钢与宝钢股份签署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收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资产价格调整确认书》，双方确认宝银有限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后为85,237,572.40元。

2012年3月5日，宝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受让宝钢股份特钢资产和业务的决定》（宝钢字[2012]71号），同意宝钢特钢受让宝钢股份的特钢资产和业务。

2012年4月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宝钢股份向宝钢特钢出售特钢资产和业务事宜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03388）。

2012年5月30日，宝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宝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58.5%股权转让给宝钢特钢，并通过宝银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10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钢特钢	13,000	58.50	货币
2	江苏银环	7,000	31.50	货币

3	核电研究院	2,222	10.00	货币
合计		22,222	100	-

4、2014年12月，宝银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1日，宝钢集团向宝钢特钢下发《关于宝银公司重组项目的批复》（宝钢字[2014]36号），原则同意在对宝银有限和江苏银环进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由宝银有限实施老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华能核电）及经营者持股并收购江苏银环股份的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重组涉及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9077 号）和《宝钢特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所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8980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宝银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90 万元，江苏银环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110 万元，宝钢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2014年5月26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决议，原则同意核电研究院以不超过 2.07 亿元人民币现金参与宝银/银环公司重组。

2014年6月23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通过决议，原则同意以华能核电名义参股宝银有限。

2014年6月，宝银有限通过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1）同意宝银有限重组方案，根据各方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银环精密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方案对宝银有限、江苏银环进行重组；（2）同意江苏银环将其所持有宝银有限 31.5% 股权转让给银环集团，转让价格等于宝银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 31.5%，即 1.827 亿元；（3）同意宝银有限变更股东和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8日，宝银有限通过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江苏银环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 31.5% 股权以 1.827 亿元转让给银环集团；2、新增股

东华能核电、宜兴卓维、宜兴卓钧；3、宝银有限注册资本由 22,222 万元增加至 81,9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750 万元并修订宝银有限章程。新增注册资本 59,750 万元由全体股东在两年内分期缴足，具体构成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宝钢特钢	11,034	28,800	货币
2	银环集团	16,303	42,550	江苏银环 37% 股权
3	核电研究院	7,931	20,700	货币
		7,931	20,700	江苏银环 18% 股权
4	华能核电	7,739	20,200	货币
5	宜兴卓维	4,406	11,500	江苏银环 10% 股权
6	宜兴卓钧	4,406	11,500	江苏银环 10% 股权
合计		59,750	155,950	-

2014 年 9 月 18 日，江苏银环与银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银环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 31.5% 股权转让给银环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61 元/出资额，总价为 1.827 亿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4]第 2-038 号），审验截止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宝银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付的首期增资款合计 17,425 万元，其中 6,676.245211 万元为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10,748.754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8 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18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金天业锡验字[2018]第 005 号），审验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宝银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付的增资款合计 52,275 万元，其中 20,027.72030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32,247.2796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江苏银环股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33,046.034483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和股权出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53,073.754789 万元。至此，全体股东在两年内已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59,750 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宝钢特钢	24,034	24,034	29.32	货币
2	银环集团	23,303	7,000	28.43	货币
			16,303		股权
3	核电研究院	18,084	10,153	22.06	货币
			7,931		股权
4	华能核电	7,739	7,739	9.44	货币
5	宜兴卓维	4,406	4,406	5.38	股权
6	宜兴卓钧	4,406	4,406	5.38	股权
合计		81,972	81,972	100	-

注：2016年1月，核电研究院将其所持宝银有限股权转让给广核资本后，剩余未实缴增资款由广核资本实缴完成。

5、2016年1月，宝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批准宝银公司股权投资决策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2015]13号），同意广核资本以不超过358,207,527元收购核电研究院持有的宝银有限22.1%股权。

2015年9月7日，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批准技术研究院转让所持宝银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的决定》（中科华股决[2015]6号），同意核电研究院以3.58207527亿元为转让对价，出让所持宝银有限全部22.1%股权给广核资本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权给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8号），确认经评估宝银有限于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838.70万元。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2015年9月18日，核电研究院与广核资本签订《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核电研究院将其所持有宝银有限22.1%股权以3.58207527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广核资本。

2015年12月10日，宝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核电研究院将其持有

的宝银有限 22.1% 股权以 3.58207527 亿元转让给新股东广核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1 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宝钢特钢	24,034	29.32	货币
2	银环集团	7,000	28.43	货币
		16,303		股权
3	广核资本	10,153	22.06	货币
		7,931		股权
4	华能核电	7,739	9.44	货币
5	宜兴卓维	4,406	5.38	股权
6	宜兴卓钧	4,406	5.38	股权
合计		81,972	100	-

6、2018 年 12 月，宝银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宝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宜兴卓钧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 2.4% 股权(计 1,967 万元出资额)以 5,1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环集团，并相应修改宝银有限章程。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宜兴卓钧与银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宜兴卓钧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 2.4% 股权转让给银环集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宝钢特钢	24,034	29.32	货币
2	银环集团	7,000	30.83	货币
		18,270		股权
3	广核资本	10,153	22.06	货币

		7,931		股权
4	华能核电	7,739	9.44	货币
5	宜兴卓维	4,406	5.38	股权
6	宜兴卓钧	2,439	2.98	股权
合计		81,972	100	-

7、2021 年 12 月，宝银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宝银有限通过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关于确认宝银公司和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宝银公司增资的议案》，并通过宝银有限章程修正案。各方股东同意宜兴城盈以其持有江苏银环 25% 的股权作价 30,100 万元对宝银有限进行增资。宝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5,271.68 万元，宜兴城盈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3,299.68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 0028-01 号）和《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涉及的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1）第 0028-0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宝银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52 亿元，江苏银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4 亿元，宝武集团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 20 日，江苏银环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宝钢特钢	24,034	25.23	货币

2	银环集团	7,000	26.52	货币
		18,270		股权
3	广核资本	10,153	18.98	货币
		7,931		股权
4	华能核电	7,739	8.12	货币
5	宜兴卓维	4,406	4.63	股权
6	宜兴卓钧	2,439	2.56	股权
7	宜兴城盈	13,299.68	13.96	股权
合计		95,271.68	100	-

8、2022年4月，宝银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5日，宝银有限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关于卓维公司转让所持宝银公司4.63%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宝银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宜兴卓维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4.63%股权（计4,406万元出资额），按照1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高投。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4月26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宝钢特钢	24,034	25.23	货币
2	银环集团	7,000	26.52	货币
		18,270		股权
3	广核资本	10,153	18.98	货币
		7,931		股权
4	华能核电	7,739	8.12	货币
5	江苏高投	4,406	4.63	股权
6	宜兴卓钧	2,439	2.56	股权
7	宜兴城盈	13,299.68	13.96	股权
合计		95,271.68	100	-

9、2024年4月，宝银有限第一次股权划转

2024年3月29日，宝武集团作出《关于宝银钢管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宝武

特冶的批复》（宝武字[2024]146号），同意宝钢特钢将其持有的宝银有限 20.24%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宝武特冶。

2024 年 4 月，宝钢特钢与宝武特冶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通过无偿划转方式由宝钢特钢向宝武特冶划转其合法持有的宝银有限 20.24% 股权。

2024 年 4 月 11 日，宝银有限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关于宝钢特钢将持有的宝银公司 20.24% 股权无偿划转至宝武特冶的议案》《关于修订宝银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宝银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宝银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银环集团	7,000	26.52	货币
		18,270		股权
2	宝武特冶	19,283	20.24	货币
3	广核资本	10,153	18.98	货币
		7,931		股权
4	宜兴城盈	13,299.68	13.96	股权
5	华能核电	7,739	8.12	货币
6	宝钢特钢	4,751	4.99	货币
7	江苏高投	4,406	4.63	股权
8	宜兴卓钧	2,439	2.56	股权
合计		95,271.68	100	-

10、2024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4 年 7 月 11 日，天健北京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4]6593 号），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宝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01,835,159.95 元。

2024 年 7 月 12 日，中企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JG2024] 第 0013 号），截至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宝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30,418.02 万元。

2024 年 8 月 9 日，宝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宝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835,159.95 元，按照 1:0.079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381,835,159.9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由 95,271.68 万元减少至 12,0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2 日，银环集团、宝武特冶、广核资本、宜兴城盈、华能核电、宝钢特钢、江苏高投、宜兴卓钧共 8 名股东就宝银有限整体变更为宝银特材的相关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9 月 26 日，宝银特材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8 名，代表股份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12,000 万股）的 1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4]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宝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1,835,159.9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381,835,159.95 元。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63256883C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银环集团	31,828,976	26.52
2	宝武特冶	24,288,015	20.24
3	广核资本	22,777,808	18.98
4	宜兴城盈	16,751,689	13.96
5	华能核电	9,747,702	8.12
6	宝钢特钢	5,984,150	4.99
7	江苏高投	5,549,603	4.62
8	宜兴卓钧	3,072,057	2.56
合计		120,000,000	100.00

2025年10月10日，容诚出具《关于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经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梳理，宝银特材2024年4月30日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数据调整为1,280,596,552.55元。

2025年10月10日，容诚出具“容诚专字[2025]230Z2085号”《关于对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经复核宝银特材截至2024年4月30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280,596,552.55元，按1:0.093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160,596,552.5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调整不改变股改时点出具的“天健验[2024]1-14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即12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上述调整事项不改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公司股改后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化，上述调整事项经全体股东（发起人）同意并确认。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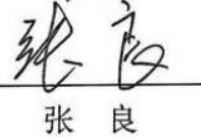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谢志雄


张良


郝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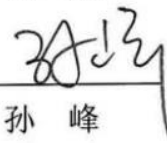

庄建新


庄卓俊


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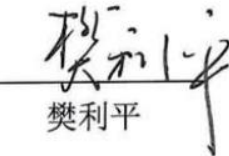
徐文浩

范旭


孙峰


全体监事（签字）：

范若丁



樊利平


朱学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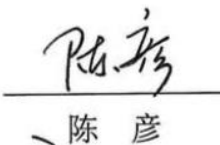

庄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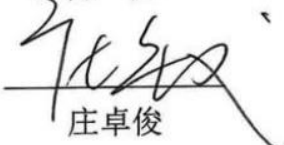

唐玉春


刘瑜


汤国振


吴青松


陈彦


庄卓俊



(本页无正文，为《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谢志雄	_____ 庄建新	 徐文浩
_____ 张 良	_____ 庄卓俊	_____ 范 旭
_____ 郝国敏	_____ 宋志刚	_____ 孙 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范若丁	_____ 樊利平	_____ 朱学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庄建新	_____ 汤国振	_____ 陈 彦
_____ 唐玉春	_____ 吴青松	_____ 庄卓俊
_____ 刘 瑜		



(本页无正文，为《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谢志雄	_____ 庄建新	_____ 徐文浩 
_____ 张 良	_____ 庄卓俊	_____ 范 旭
_____ 郝国敏	_____ 宋志刚	_____ 孙 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范若丁	_____ 樊利平	_____ 朱学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庄建新	_____ 汤国振	_____ 陈 彦
_____ 唐玉春	_____ 吴青松	_____ 庄卓俊
_____ 刘 瑜		



(本页无正文, 为《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签字):

_____ 谢志雄	_____ 庄建新	_____ 徐文浩
_____ 张 良	_____ 庄卓俊	_____ 范 旭
_____ 郝国敏	_____ 宋志刚	_____ 孙 峰

全体监事 (签字):

_____  范若丁	_____ 樊利平	_____ 朱学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_____ 庄建新	_____ 汤国振	_____ 陈 彦
_____ 唐玉春	_____ 吴青松	_____ 庄卓俊
_____ 刘 瑜		

